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种植条件改善项目/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种植条件改善项目/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07.775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93.82809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种植条件改善项目 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种植条件改善项目 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44.2784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602.3352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2025年4月1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种植条件改善项目 第三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种植条件改善项目 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44.2784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602.49352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2025年4月1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密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种植条件改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种植条件改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7209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1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